

衛生福利部109年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申請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總經費	申請時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經費	核准補助項目	預定完成日期	備註
1091VJ513	嘉義縣社會局	109年度辦理嘉義縣精進兒少藥物濫用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952,000	203,000	749,000	748,000	<p>一、人事費47萬1,366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1名每月3萬4,916元【薪點280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；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</p> <p>二、業務費20萬6,634元：含訪視交通補助費、差旅費、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、伴侶會談（治療）及輔導、家族會談（治療）及輔導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郵電費、宣導費、其他經費-講座及專家交通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。</p> <p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7萬元（甲類1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</p>	109.12.31	